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2〕59号

签发人：孙菊梅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271号提案的答复

林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统筹谋划 打造精致海绵城市”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文件要求各城市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

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长期以来市住建局高度重视海绵城市建设，严把建设品质，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一、组织保障方面。焦作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了以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主管市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住建局设立专职办公室。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建、水利、园林等海绵城市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与任务，各司其责，统筹协作，坚实的组织保障有力的推进了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开展。

二、规划设计方面。从规划源头进行把控，以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托，高标准落实海绵技术指标。联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中充分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将《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和《海绵城市综合指标和汇水分区调蓄容积计算表》即“一图一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查流程。先后编制印发了《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标准》、《焦作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标准》、《焦作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焦作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审查要点》等一系列技术规范文件。

三、制度建设方面。在海绵城市建设之初就确定了在整体把控上以“系统整治、流域谋划”为主，构建城区海绵大骨架，在工程建设推进中，坚持“目标导向、总体管控、抓大促小”的工

作思路。先后编制印发了《焦作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标准》、《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焦作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形成了一整套的海绵城市建设与管理体系。

四、海绵体系方面。2016年，我市被省政府确定为省级海绵试点城市，经过六年的建设，我市行政规划区域已累计建成符合海绵城市要求面积29.38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投资约60亿元，形成了以“一山、一湖、一体、两河”（北山生态治理、龙源湖海绵城市改造、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大沙河生态治理、南水北调绿化带建设）为构架，推进道路工程、市政管网、公园绿地、河湖水系、小区提升改造等为载体的海绵城市体系建设。

五、全力争创国家示范城市。2021年4月25日，财政部、住建部、水利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文件），在各省开展创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活动。示范城市承担着在全国、全省先行一步、探索经验、提供示范、引领发展的重要使命，意义重大。市住建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全力以赴争创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期间，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创建工作，并参加了在郑州市举行的竞争性评审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目前，我局正在积极为申报创建第三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作准备。

感谢您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以争创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建立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适应的长效机制，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结合开展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全域系统化建设海绵城市，推动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品质再上新台阶。



(联系人：崔 华 联系电话：355786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